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赵海东	吳春苗	王悦

2022年8月17日